10. 受益人

指派受益人

保單持有人如要指定受益人,須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以本公司提供的申請表或其他表格)向本公司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及其他有助識別身份的資料。保單持有人必須簽署受益人指定書並交回本公司。

除本保單或根據本保單生效的受益人指定書另有規定外,下列條款一律適用:

受益人類別

本保單的身故賠償受益人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指派,分為基本受益人、次位受益人或最終受益人。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將取決於以上分類。於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世並屬於同一類別的受益人將平分該類別受益人應得之身故賠償款項。如同一類別受益人有不同的分配百分比或比例,則上述類別受益人中該等在世受益人將根據該比例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惟倘若於派發身故賠償時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已早於其他同一類別受益人身故,則在世受益人會按比例(按照各名該等在世受益人應得的百分比或比例)分享有關賠償。如於受保人身故時,同一類別受益人中只有一名受益人在世,則該名受益人將獨自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

付款予受益人

本保單的身故賠償將給予:

- (1) 任何於受保人身故時在世的基本受益人;
- (2) 如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基本受益人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次位受益人;或
- (3) 如受保人身故時,基本或次位受益人均不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最終受益人。

受益人身故或未有指派受益人

若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世保單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未有根據本條款指派受益人,則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將以受益人的身份收取本保單應付的身故賠償。

更換受益人、委任及更換信託人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須獲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隨時以書面聲明作出下列安排:

- (1) 更改任何已指派或委任的受益人。
- (2) 委任信託人代任何受益人接收賠償;更換已指派或委任之信託人或撤銷該項指派。

本公司對任何指派或聲明是否有效,概不負責。

妥收賠款

當於本保單或根據本條款指定的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或法定合資格人士於身故賠償收據上簽署後,本公司的賠償責任已圓滿結束。該收據為有關身故賠償已由法定合資格人士妥為接收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的一切索償及要求已獲得圓滿解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憑證。

16. 在生保障

當本公司收到認可證明,證實受保人身患危疾,並符合條款29「索償通知及證明」及本保單內其他條款的規定,及受保人必須於診斷患上危疾時依然在世,本公司將會給予(i)危疾賠償或(ii)持續守護保障(根據情況而定)。

當符合條款29「索償通知及證明」及本保單內其他條款的規定,及受保人必須於診斷患上條款16.4「生活守護保障」一節內註明之該傷殘,且該傷殘已不間斷地持續180天或以上時依然在世,惟於本計劃嚴重危疾賠償下獲賠償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後的首180天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給予生活守護保障。

本保單應付之(i)危疾賠償、(ii)持續守護保障、(iii)癌症治療加強保障及(iv)生活守護保障將給予保單持有人,或經醫生以書面形式證實保單持有人的精神狀況及/或身體狀況受損,導致保單持有人無能力與他人有效地溝通或正確地理解法律文件的性質及影響,本公司將給付予本保單內指定之受益人。

惟本公司於本保單內就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所給付的危疾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名義金額的80%。

16.1 危疾賠償

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本公司只會(i)就其中一種危疾;或(ii)就當中可獲最高危疾賠償之危疾作出危疾賠償。

16.1.1 嚴重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符合嚴重危疾定義條款下列明之嚴重危疾,本公司會給予相等於下述賠償額的嚴重危疾賠償:

- (i)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經診斷證實患上嚴重危疾, 危疾賠償為名義金額的150%扣減本公司給付的 任何危疾賠償後之餘額; 或
- (ii)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後經診斷證實患上嚴重危疾,危疾賠償為名義金額的100%扣減本公司給付的任何危疾賠償後之餘額。

此計劃只會作出一次嚴重危疾賠償。

此嚴重危疾賠償在給付賠償後將會自動終止。

16.1.2 早期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符合早期危疾定義條款下列明之早期危疾,本公司會給予相等於下述賠償額之早期危疾賠償:

(1) 若早期危疾為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若受保人已進行符合條款3「早期危疾定義」下列明之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本公司會根據下述賠償額的較低之金額,作出早期危疾賠償:

(6)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原位癌、早期惡性腫瘤、早期甲狀腺癌及骨質疏鬆症連 骨折(「指定早期危疾」)除外之早期危疾的早期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指定早期危疾以外之早期危疾,並符合早期危疾定義條款,本公司會給予相等名義金額之20%的早期危疾賠償。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只給付指定早期危疾以外之每種早期危疾賠償一次。

指定早期危疾除外之早期危疾賠償將會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 (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已就指定早期危疾以外之每種早期危疾作出一次賠償;
- (i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就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作出的危疾賠償總額已達或超過名義金額的 80%; 或
- (iii) 無論此保障已獲賠付與否,本公司作出的危疾賠償總額已達名義金額的100%。

16.1.3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

若保單於受保人16歲前獲簽發,並於18歲前經診斷證實患上兒童疾病,本公司會根據下述賠償額的較低之金額,就該兒童疾病給予危疾賠償:

- (i) 名義金額之20%;或
- (ii) 美元50,000(若貨幣為美元)或港幣400,000(若貨幣為港幣)並須從中扣減由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 因相同的兒童疾病而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賠償總額。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只給付每種兒童疾病賠償一次。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將會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 (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已就每種兒童疾病作出一次賠償;
- (i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就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作出的危疾賠償總額已達或超過名義金額的 80%; 或
- (iii) 無論此保障已獲賠付與否,本公司作出的危疾賠償總額已達名義金額的100%。

16.1.4 深切治療保障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是於醫院內入住的深切治療部(「**深切治療部留醫**」),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需於同一間醫院內留醫連續3天或以上;
- (b)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需被醫生確認為必須之醫療服務的治療。如果受保人可以在任何其他處所得到安全和 適切的治療,本公司不會視該深切治療部留醫是必須之醫療服務;及
- (c) 該深切治療部留醫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
 - (i)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但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必須接受整形手術,及該治療於意外發生起計九十(90)日內已獲本公司預先批核則除外;
 - (ii)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

- (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
- (iv)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就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深切 治療部留醫;或
- (v) 受保人接受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 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為免存疑,如入住的深切治療部不符合條款1「除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以外之定義」中有關深切治療部的定義,本公司將不會就深切治療保障作出危疾賠償。

若受保人需要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本公司會根據下述賠償額的較低之金額,給予深切治療保障賠償:名義金額之20%;或

(ii) 美元50,000(若貨幣為美元)或港幣400,000(若貨幣為港幣)並須從中扣減由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賠償總額。

深切治療保障將會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 (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已就此項保障作出一次賠償;
- (ii) 受保人就(a) 深切治療保障及(b)本公司之其他保單內之相同或相似保障所獲得的賠償總額已達美元 50.000(若貨幣為美元)或港幣400.000(若貨幣為港幣);
- (ii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就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深切治療保障作出的危疾賠償總額已達或超過名義金額的 80%;
- (iv) 無論此保障已獲賠付與否,本公司作出的賠償總額已達名義金額的100%;或
- (v) 受保人已達85歲。

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包括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而本公司因此事件於本條款16.1應付任何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當中任何由本公司因此事件於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的應付賠償額是高於或等於深切治療保障的應付賠償額,本公司將不會給予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

16.2 持續守護保障 (「CCB」)

持續守護保障(「CCB」)的保障範圍只限於癌症、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及中風(「CCB危疾」)。

若本公司所給付的危疾賠償總額達名義金額之100%後,受保人經診斷證實患上任何CCB危疾,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16.2給予持續守護保障的賠償。

於持續守護保障下作出索償之任何CCB危疾的診斷日期與之前於本保單內曾於嚴重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下(根據情況而定)獲賠償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一年,方可獲得持續守護保障的賠償。

若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曾就癌症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賠償(根據情況而定)(「**前一次癌症」**), 其後索償之癌症(「**及後之癌症」**)的診斷日期(「**及後之癌症的診斷日期」**)與其最接近的前一次癌症之 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三年,方可獲得持續守護保障的賠償。

就本條款16.2及16.3而言:

- (i) 「CCB等候期」指以上段落內描述的有關期間;及
- (ii) 「診斷日期」應包括由專科醫生進行醫學調查證實以確認持續、擴散或復發癌症之醫療報告的日期。

16.3 癌症治療加強保障

若本計劃已就癌症於嚴重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作出賠償後,及受保人確診癌症並於以下(i)及/或(ii) 的特定時期內接受由專科醫生建議並屬必須之醫療服務的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本公司將就以下每個特定時期給予此項相等於名義金額的30%的癌症治療加強保障:

- (i) 本計劃於嚴重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下獲賠償的癌症之診斷日期後起計至少一年但少於兩年;
- (ii) 本計劃於嚴重危疾賠償或持續守護保障下獲賠償的癌症之診斷日期後起計至少兩年但少於三年

為免存疑,癌症治療加強保障並不會就任何於上述特定時期外受保人接受之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給予賠償。

此項保障將會於受保人已達85歲後自動終止。

16.4 生活守護保障

若本計劃就嚴重危疾作出賠償後,受保人無法進行六項「日常生活之活動」中任何兩項,並且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需要另一個人從旁協助(「該傷殘」),且不間斷地持續 180 天或以上,惟於本計劃嚴重危疾賠償下獲賠償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後的首 180 天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就此項保障給予相等於名義金額之 100%賠償,

同時,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根據現時醫學知識及技術,該傷殘已完全沒有復原的希望;
- (b) 該傷殘並非由精神病有關的原因所引致;及
- (c) 受保人被診斷證實該傷殘須由專科醫生確認,同時必須獲客觀的醫療證明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檢查、影像及化驗室報告。

於受保人16歲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此計劃只會作出一次生活守護保障的賠償。

此項保障將會於以下情況發生後自動終止,以最先出現者為準:

- (i) 本公司根據此計劃已就此項保障作出一次賠償;
- (ii) 受保人已達65歲;
- (iii) 本公司已就完全及永久傷殘或末期疾病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
- (iv) 該傷殘於嚴重危疾之診斷日期前已經出現。

16.5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當本保單的已支付危疾賠償總額達名義金額的100%,本公司將由導致本保單所給付的危疾賠償總額達名義金額的100%的危疾之診斷日期起,豁免本計劃往後之到期保費。

16.6 轉介服務

轉介服務詳情見有關服務計劃書(「**服務計劃**」),本公司將會提供該份文件,而有關內容可被本公司不時修訂。

當受保人就嚴重危疾提出之索償獲批後,受保人即可就有關疾病向本公司指定的服務供應商(「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申請轉介服務。當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收到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作為其代表之申請後,會向受保人提供轉介服務,代受保人索取一份可為受保人提供服務計劃所列之醫療服務的美國境內醫院名單,以便治療本保單保障範圍內受保人所罹患之疾病。經由轉介服務預約任何醫院時,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即為受保人或其代表之代理人。

受保人須向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用方可享有轉介服務,有關費用概由供應商不時釐定。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根據本保單提供之轉介服務,或由此而產生之錯失,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不會為經由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轉介及受保人挑選之任何醫院或醫護人員而導致的任何錯失負責。

轉介服務將由本公司不時挑選之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提供,有關轉介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服務詳情及服務 收費,可由第二醫療意見供應商全權及不時修訂。若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此項轉介服務之 權利及不會另行作出通知。

17. 身故賠償

當本公司收到認可證明,證實受保人身故,而符合條款29「索償通知及證明」及本保單條款內的規定,本公司 將給予受益人本保單之身故賠償,相等於:

(a) 名義金額的100%扣減本公司於此計劃給付的危疾賠償(以零作為下限),

加

- (b)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
- (c) 終期紅利(如有);及
- (d) 在本保單下因身故而應予支付的任何其他賠償。
- 一切欠款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從該身故賠償款項中扣除。

本保單將於受保人身故後自動終止。

18. 保單退保

保單持有人可退保本保單以獲取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加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的退保價值。

所有本保單之退保申請均須按本公司指定格式提交。本公司會盡快支付應給付的退保價值,而在任何情況下, 支付日期將不會超出申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本保單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退保時自動終止。

在最接近受保人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及其後之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名義金額之90%。

在最接近受保人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前之保證現金價值相等於以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a) $k\% \times \frac{年繳首期保費}{12} \times n$; 或
- b) 名義金額之 90%,

而:

- n 則指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月數或繳清保費的所需月數,以較少者為準。
- *k*%則表列如下:

若已過的月數(n):	k%
少於 120 個月	0%
不少於 120 個月但少於 180	15%
個月	
不少於 180 個月但少於 240	30%
個月	
不少於 240 個月但少於 300	50%
個月	
不少於 300 個月	100%

年繳首期保費為於本保單生效當日就本計劃所應繳之按年應繳保費,而無論保單持有人實際以何種形式支付保費,本公司皆假定其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年繳首期保費並不包括任何額外繳交的保費。

若有欠繳到期保費,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將相等於欠繳到期保費前的保費到期日之保證現金價值。

危疾賠償之索償

若本公司曾就本計劃支付任何危疾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將會按「名義金額扣除已索償金額後的餘額(並以零作為下限)」與「名義金額」之比率調整。若本計劃已作出之危疾賠償總額已達至名義金額的 100%,保證現金價值將為零。

更改保費率組別

若本保單於保單生效日後更改保費率組別(例如吸煙者保費率),年繳首期保費將按上述相同原則計算,惟加權分子將被加入一併計算其平均之按年應繳保費,保費按照保單生效時之不同保費率組別的保費率計算,而加權分子是指按照不同保費率組別的實際已繳保費月數計算。

增加名義金額

若於本保單之保單生效日後增加名義金額,所增加的名義金額的部分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將按上述相同原則運算,惟

- 所增加的名義金額的部分之年繳首期保費將按本保單增加名義金額生效當日之保費率計算。年繳首期保費並不包括任何額外繳交的保費。
- n 則指由增加名義金額生效日期起計的月數或繳清增加名義金額的部分之保費的所需月數,以較少者為準。

儘管本保單設有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擁有全權決定可能拒絕保單持有人增加名義金額的申請。

調低名義金額

若於保單生效日後調低名義金額,年繳首期保費會按已調低的名義金額及保單生效當日的保費率而釐定。

儘管本保單設有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擁有全權決定可能拒絕保單持有人調低名義金額的申請。

19. 保單復效

保單持有人可於欠交保費或因保單內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而導致本公司終止對保單之一切責任起一年內提出復效申請。本公司將於妥收以下各項後將保單復效: (a)本公司認可之受保資格證明;(b)所有過期保費連同利息(金額由每個到期日起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及(c)還因欠交保費而導致保單停止生效或本公司終止對保單之一切責任(根據情況而定)所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終期紅利連同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d)所有欠款連同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

20.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將作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退保、給付嚴重危疾賠償時、保單期滿或受保人身故時(以最先出現者為準)給付。**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加以修訂及全權決定。本公司或會隨時更改或撤消終期紅利。**

21.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起計30日內,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將終期紅利的最多50%(「終期紅利鎖定百分比」)轉移為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惟本保單內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只可於每份保單下行使兩次,而行使此兩次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超過50%。

所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的申請必須按本公司指定格式遞交。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退回。

終期紅利將於終期紅利鎖定申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鎖定。當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的申請將終期紅利鎖定生效 時,當時之終期紅利金額將會扣除已鎖定的終期紅利金額。於本保單內已轉移之已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重新轉 為終期紅利。

22.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

任何根據條款21「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而鎖定的終期紅利將由本公司於保單內積存生息直至保單持有人要求支取。有關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訂。本保單下之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為所有累積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加上利息及扣減保單持有人的已提取金額之餘額。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將在保單退保、給付嚴重危疾賠償、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時給付。

23. 保單期滿

在最接近受保人100歲的保單周年日,本公司將派發期滿利益,而本計劃將於給付期滿利益後自動終止。期滿利益之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之100%,扣除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已給付的任何危疾賠償,並以零作為下限。

24. 保單貸款

於任何時間只要保單擁有貸款價值,本公司將會提供貸款,並以本保單為唯一之貸款抵押。貸款金額以保單的貸款價值扣除任何現有的欠款後之餘額為限。於保費到期日或寬限期間之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之某個百分比,比率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訂。在其他時間,保單之貸款價值(包括利息)將相等於保單於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無須再繳付保費,則以下一個保單周年日為準)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的某個百分比,比率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訂。本公司或會要求貸款人簽署貸款協議。

若保單內有任何欠款,本保單於支付任何金額時將扣除該欠款。

25.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本公司將自動提供貸款給保單持有人繳付任何所欠保費。若扣除欠款後之貸款價值不足以按現行之繳付保費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則本公司將有全權酌情改以本保單所允許之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於扣除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本公司於保單內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惟本保單內之條款19「保單復效」,仍然適用。

26. 貸款規定

無論以「保單貸款」或「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條款下之形式借貸,均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任何受讓人、受益人或其他人就本保單提出索償時,本公司可優先於賠款中扣除欠款。若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的總和,本公司對保單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惟本保單內之條款19「保單復效」仍然適用。

27. 緩接期

此條款的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內:

- (1) 於保單簽發日;
- (2) 於保單生效日;或
- (3) 保單復效牛效日。

如受保人在緩接期內或以前,有任何身體狀況屬下列任何情況,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危疾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